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鄧加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保險金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其再審聲請（本院卷第27至28頁）。經核其再審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即本院10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7號、103年度再易字第24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指摘前訴訟程序審案法官未秉公審判或違法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

01 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前
02 揭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十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7 法官 周珮琦

08 法官 陳雯珊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陳韋杉